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、陳委員正行、連委員志峰、羅委員明宏、林委員明昌
黃委員瑞湖、邱委員琮珀

請假委員：林委員志明、吳委員光亮、黃委員正源

列席人員：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長海鵬、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鳴、李主任東儒

壹、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。今天討論本縣第 16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是否與第 16 屆縣（市）長及第 17 屆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投票，請就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洪總幹事讚能報告：

各位委員、簡召集人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日前中選會來函調查各選委會是否贊成明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三合一選舉，因為涉及到各鄉鎮市長選舉，其選舉公告係由縣選委會發布，故提本會委員會討論。經本會徵詢本縣 12 個鄉鎮市公所意見，結果有 8 個鄉鎮市贊成，3 個鄉鎮反對，一個鄉鎮表示依據選委會決議辦理，縣政府部分亦是贊成合併辦理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第 16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是否與第 16 屆縣（市）長及第 17 屆縣（市）議員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投票案，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，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。縣（市）議員、縣（市）長選舉公告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；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公告，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。同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，該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告，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，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。本屆縣（市）長任期將於 98 年 12 月 20 日屆滿，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任期將於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，下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是否與下屆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選舉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6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174 號函調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關於鄉鎮市長是否與縣議員、縣長合併於同日舉行投票，本會以 97 年 6 月 5 日宜選一字第 0970601135 號函徵詢本縣各鄉鎮市意見。調查結果：贊成合併者計有宜蘭、蘇澳、頭城、礁溪、員山、冬山、五結、南澳等 8 個鄉鎮市公所；不贊成者有羅東、壯圍、三星等 3 個鄉鎮，另大同鄉公所表示依據縣選舉委員會決議辦理。（詳附件二）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。

決議：同意台灣省宜蘭縣第 16 屆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與台灣省第 16 屆縣（市）長選舉、第 17

屆縣(市)議員選舉合併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前舉行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點 40 分。